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砥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C2024-0011

根据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
- 2、项目内容：“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
- 3、项目地点：西新桥二村幼儿园（原校区）位于西新桥二村 90-1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设计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打造养老、托小、扶残的社区金名片。其中全省第一家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益智园”，曾经受到中央、省、市的高度赞扬。现将原西二村幼儿园重新打造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项目要求：



根据“一老一小一残”的特殊性，结合荷花池街道、社区等要求，进行文化氛围设计，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匹配、融合。设计方如需要，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所需设计的点位及墙面造型。墙面文化氛围宗旨要求内容文明健康，营造和谐、温馨的环境，促进一老一小一残的健康生活。

3、设计范围

3.1、一楼氛围

一楼主要有大厅、实训教室、宿舍、健身活动区、残联区、办公室、医务室软装氛围及功能性配置。满足以下空间氛围需求：

大厅：根据门厅的尺寸规划和设计，突出展现民生实事项目的实力，体现丰富的文化内涵，打造一个美观、舒适、安全的文化入口。

实训教室：氛围上提升实训教室的文化氛围,建立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和潜能，提升自我管理和集体的合作能力。增设电子大屏等相关设备。

宿舍：宿舍作为生活和成长的重要环境之一，要具有培养自理能力、自律能力和各种综合素质的措施，营造积极健康、和谐有序的住宿环境。

健身活动区：进行合理的色彩搭配，营造积极向上的健身氛围，形成残疾人参与健身活动的良好环境,提高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残联区：加强对关爱残疾人服务活动的宣传，营造相关氛围。助力残疾人改善自我、体验快乐、感受温暖和融入社会。

办公室：营造一个积极和健康的办公室文化氛围，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医务室：充分发挥医务室文件的指导、凝聚、激励作用，培养和倡导“大医精诚，生命至上”的卫生行业价值观念，提高医护人员整体素质，树立良好的医务形象。

功能性配置：选择各空间相配套和满足功能需求的功能性配置，要求材质环保，颜色等和整体房间氛围相协调。

3.2、二楼氛围

二楼主要有接待区、4人养老房间，活动阅览室，康复训练室，多功能厅，家庭医生心理咨询室，烘焙室，母婴保健室，托班，办公室软装氛围及功能性配置。满足以下空间氛围需求：

接待区：在考虑布局及使用等方面因素的同时，提升整体环境的品质，带给人们更好的服务体验和生活感受，给人以温馨、舒适的感受。

4人养老房间：按照老年人的需求，满足功能要求，增加文化内涵设计，专注老年人心理、行为等方面需求，为老年人打造家的体验，使其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活动阅览室：提供安静的阅读场所，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打造良好的学习空间。

康复训练室：墙面要有基本的规章制度，增加一些温馨的标语，整个空间的氛围积极向上。

多功能厅：符合厅堂整体气氛，满足多功能厅的综合需求,结构合理,环保材质。房间内增设电子大屏等相关设备。

家庭医生心理咨询室：空间舒适安全，给来访者提供自由受保护的感觉，营造比较安静轻松舒适的环境，房间光线柔和、自然。

烘焙室：根据空间布局情况，科学合理进行空间的规划，色彩的选择上要营造温馨氛围感，让孩子与环境交流互动，让烘焙课程变得更加自由开放。更专注的投入烘焙课程，充分体会烘焙的乐趣，成为空间的主角。

母婴保健室：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满足母婴保健室的基本功能，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环境。

托班：根据这时期的孩子所特有的心理和生理特点，用最简单的语言表达并展示出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从细节入手，让孩子有身临其境的体验，设置润物细无声的教学空间，在不经意间进行学习，同时注意室内摆放的安全性。

办公室:创建一个积极向上、和谐友善的幼儿教师办公室的文化,为教师提供一个愉快舒适的工作环境。

3.3、食堂

根据餐厅及厨房设备要求，增设厨房设备及餐厅功能性配置，满足150人就餐标准，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毒素污染，保证安全卫生。氛围上创造一个舒适、温馨且独特的餐厅氛围,让就餐者感受到愉悦和满足,营造舒适和温馨的就餐环境。

3.4、益智超市

包括货柜、收银台，门口座椅、伞、花架等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软装上要有基本的制度，标准，益智措施等在超市内进行展现，适当增加所提倡的、积极的、符合社会发展的标语。

3.5、内广场

立足初装现状，增设活动装置，在建筑外观墙面上做氛围装饰，展示形象，周边突出宣传功能，满足基本活动要求。

3.6、外围

包括门头造型以及大门，体现出一老一少一残的特殊性，颜色和建筑整体相协调。围墙的设计与建筑物的整体形象相配合、从安全性以及环境效益等多个方面考虑，设置宣传栏展示形象，同时考虑围墙设计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7、兰花坊

包括地面的改造，搭建钢架、玻璃门窗等，要求满足种植、参观等基础要求，外形要求美观温馨，体现出花艺空间环境。

3.8、外广场

外广场增设氛围，与原风格协调，隔断超市对广场整体的破坏。

四、实施要求

1、制作及安装要求

- (1) 标识标牌要求做到防腐、防锈、工艺精细、外观精美等；
- (2) 标识标牌的材质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选用优质材料；
- (3) 标识系统必须保证安装牢固，拆装方便。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防腐处理。收口处需作防水处理；
- (4) 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需与其它设施密切配合，不留隐患；
- (5) 标识标牌如采用型材，其切口不应留有毛刺、金属屑及其它污染物；成品表面，不论是原有表面或有其它涂复层，均不得有划痕和碰损；
- (6) 标识系统的成品不论是何种材料，均应采用电脑雕刻，不得采用手工制作；
- (7) 所有标识系统均应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 (8) 标识系统的尺寸大小及比例，均应按图施工，必要时可提供实物模拟，由甲方和设计方共同确定。

2、施工安装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予以赔偿。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7)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

(8)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1)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该工程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3)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付。若第三方因赔偿事宜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工程中直接予以扣除包括但不

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车旅费等相关费用。

(1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本项目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乙方须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建材。

(2)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绿色建材使用要求组织施工和管理。

(3) 凡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4、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349841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数量按实结算。其结算金额以审定价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3、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4、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结束，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前一周提前将正式发票提供给甲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开具发票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六、合同期限：61 日（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七、双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时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给甲方。

2、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天滞纳金。

8、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乙方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4）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造价 5%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9、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

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分包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的必须承担的任何责任。

12、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有一方不遵守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若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到管辖法院起诉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车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不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见证。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 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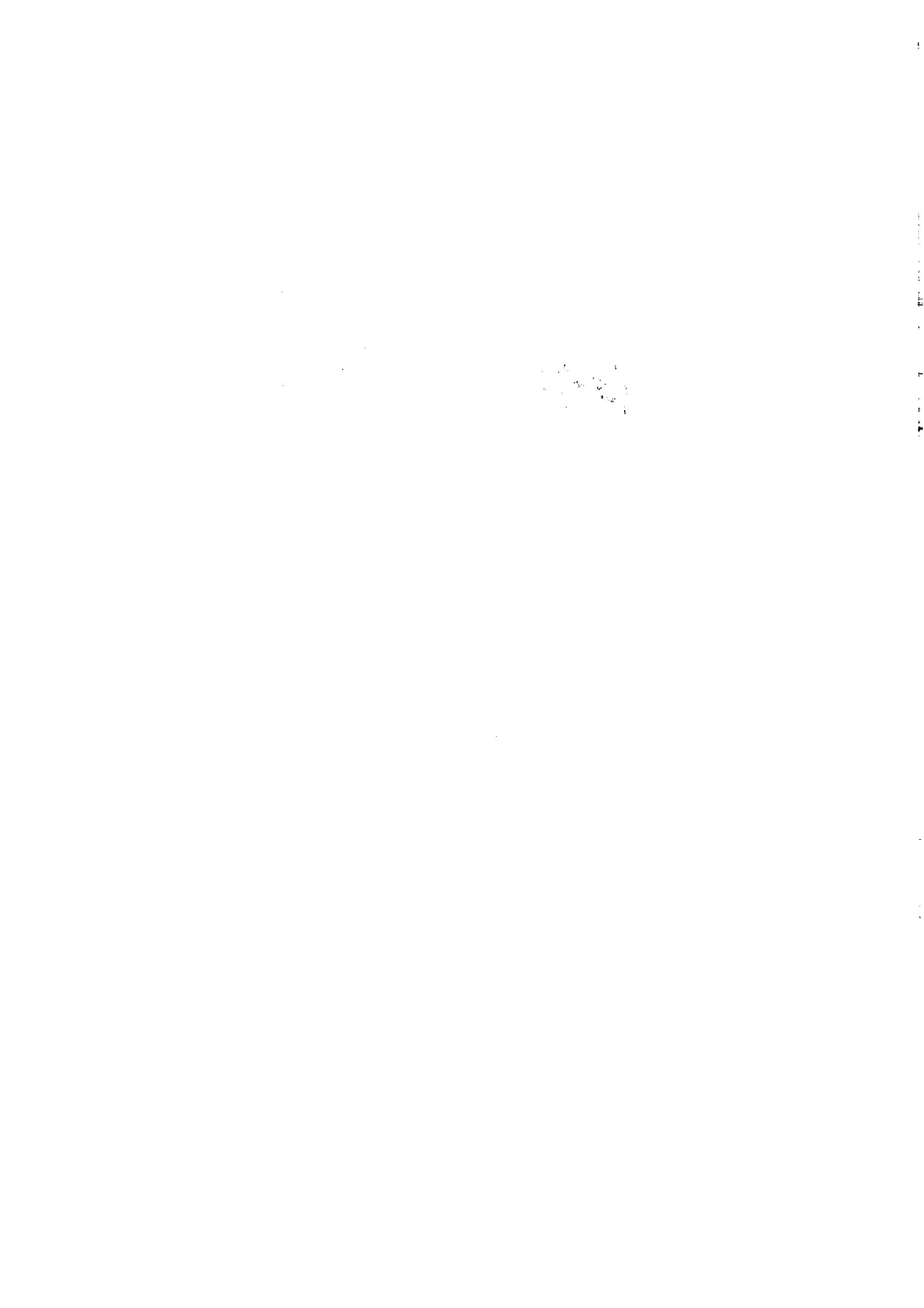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经办人: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砥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作业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项目

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

2. 项目地址:西新桥二村幼儿园(原校区)位于西新桥二村 90-1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王丽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服务作业合同《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Y-C2024-0011）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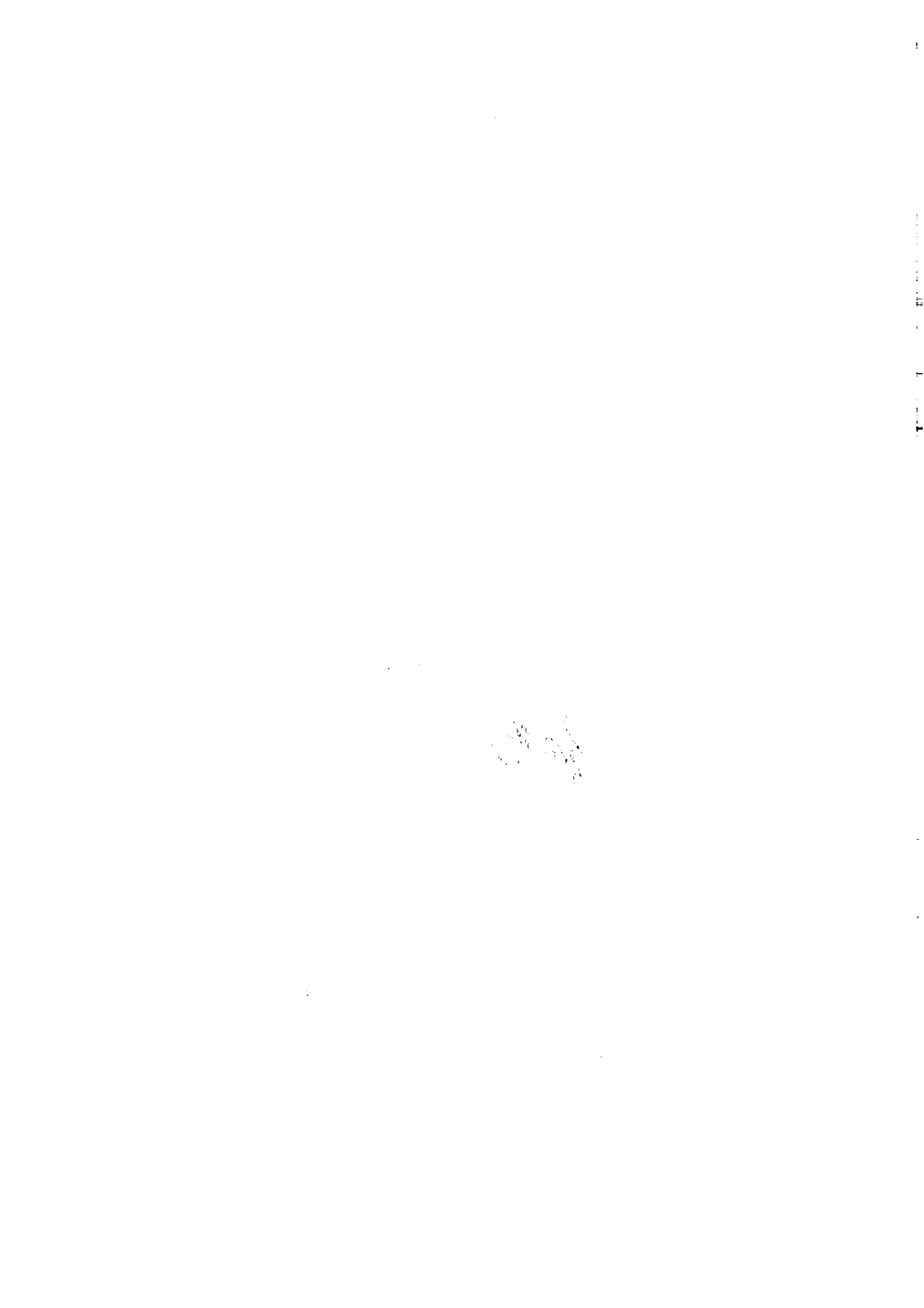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砥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廉政建设，就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四期）（荷花池街道）西新桥片区“一老一小”用房氛围布置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相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丽

日期： 年 月 日

